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5 年修订）

二 00 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工作程序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涉及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室、所属各企业（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指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纸”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工作程序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为：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

(二)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为网下和网上披露两种形式。

(一) 网下披露：在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信息披露公告。

(二) 网上披露：在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信息披露公告。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程序：

(一)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凡属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和事项，公司有关部室、所属各企业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及时将有关事项的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成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包括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签发。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议通过或签发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上报深交所并经其审查后，同时在网上和网下刊登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第二责任人为董事总经理；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或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配合、协助的义务，第一时间向各信息披露责任人报告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提供相关材料，对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公告的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有关部门、所属企业和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深交所或证券监管部门表彰或表扬的,公司可对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和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公司对违反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规定的个人或单位,视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其中,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为编制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应积极协助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它重大事件等,其披露内容和审议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节 临时报告涉及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披露：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审议定期报告、应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公司除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外，还应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办公室为编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告的主要责任部门。

（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为编制监事会决议公告的主要责任部门。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交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九条 应披露的交易：

（一）公司应披露的交易主要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它的重要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使用上述规定。

（四）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出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

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披露：

（一）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披露内容包括其重大

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预计当期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业绩大幅波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或下降 50%以上),应当刊登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当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或跌幅限制、连续五个交易日列入“股票、基金公开信息”、交易价格的振幅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5%、日均成交金额连续五个交易日逐日增加 50%等情形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六)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七)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遭受重大损失;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净资产为负值);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帐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等。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第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执行。

（八）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它融资方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委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 %以上；其他会对公司经营或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与事项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